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966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陳博文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佩柔即東港強和牛企業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因東港強和牛企業社之組織型態為「獨資」，獨資經營之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是關於該獨資商號之訴訟，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請具狀更正本件債務人為「陳佩柔即東港強和牛企業社」，並更正本件請求聲明（應無連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